

甲方（全称）：江苏金坛金沙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第一人民医院电脑采购项目（第二包）

2、实施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3、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万伍仟柒佰陆拾元（人民币）¥：1705760元，其中设备价元，安装价 元。

2) 本合同价款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所列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垂直运输、成品保护，工具，劳务，运抵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含工地卸货），管理，安装，调试，维护，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费用、检测费用，开洞口、封堵、垃圾清运、现场清理，直至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验收，全程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人员培训至交付使用和质保、维保等全过程服务费用。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双方商定确认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乙方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乙方应清楚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标准的，该标准才可能为甲方接受。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安装，系统调试，配合验收、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交付、培训、质保和维保等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投标一致，严禁擅自更改、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和合格证。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在进场时按规定比例抽检，检测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对材料设备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若发现乙方有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承担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6、如经过相关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投标所报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每一项承担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规范导致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按要求无条件返工合格，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7、所有产品如有弄虚作假的，甲方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五、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调试，如不能如期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

1、货物、材料到场后乙方应会同甲方对货物、材料进行开箱查验及外观验收。此过程中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退货的全部责任。到场的设备包装如有水渍、撞痕、裂痕、表面不均等情况，将不予接收。

2、货物在安装完毕后，乙方要对产品的性能进行调试，并会同甲方及相关单位按验收规范进行系统的验收。

七、结算及付款期限：

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产品型号、参数等若发生变化，其综合单价根据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价格由甲方、审计和中标方协商确定。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全部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交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2、其余 5%在保修期满后付清。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结算以实际收货量结算。投标时若相同部件有多个报价，在结算时增补的按最低价执行，减少的按最高价执行。

八、产品供应、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货物送至现场工地由乙方、甲方、总包方、监理各方共同验收签字。

九、保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在保修期内，接到使用方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任何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 2 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

十、其它约定事项：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江苏金坛金沙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设备进场前，需提供拟进场设备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对比表，须由监理单位确认，若有品牌、技术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不接受作退场处理，乙方除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外，还需支付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退场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投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正式进场安装前，需同步提供所有设备的购置合同原件及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附购置清单）。外观及安装位置须经建设、设计、监理、使用单位共同认可。

3、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供应足量合格的中标产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累计超过 15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甲方保留对本次招标的各规格产品的数量增减、规格调整和对某一规格产品取消采购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5、乙方如不服从或配合甲方、监理人的管理，第一次警告若不整改经确认后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仍不整改则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6、本项目供货、安装进度必须满足甲方整体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否则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

8、本合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在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签订；

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5.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6.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报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科备案。

7.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供应商）：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21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1) _____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

帐号：4301016519100213730

地址：南京雨花西路 210 号

附件:

项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模块或部 件名称	模块或部 件描述	模块或部 件数量	模块或部 件单价	设备列表单 价	设备数 量	折扣	设备运费 及保险费	设备投标报价
1	行政职能 部门用一 体机电脑	Thinkcentre M830z-D099	/	/	/	/	3647 元	400	/	/	1458800 元
			/	/	/	/					
			/	/	/	/					
			/	/	/	/					
2	医疗用笔 记本电脑	昭阳 K4e-IML134	/	/	/	/	5145 元	48	/	/	246960 元
			/	/	/	/					
			/	/	/	/					
			/	/	/	/					
3	合计										

